|  |
| --- |
| **本資料由　(上櫃公司) 1788 杏昌 　公司提供**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 1 | 發言日期 |  112/06/01 | 發言時間 |  18:25:40 |
| 發言人 |  李映芬 | 發言人職稱 |  管理處副總經理 | 發言人電話 |  6626-1166#510 |
| 主旨 |  公告本公司更正自103年第4季至111年第3季，各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|
| 符合條款 | 　第 53 款 | 事實發生日 |  112/06/01 |
| 說明 | 1.事實發生日:112/06/012.公司名稱: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5.發生緣由:更正自103年第4季至111年第3季，各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※更正資訊項目/報表名稱:自103年第4季至111年第3季，各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※更正前金額/內容/頁次:自103年第4季至111年第3季，各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，相關調整說明請詳各該期財務報告更(補)正說明。※更正後金額/內容/頁次:自103年第4季至111年第3季，各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，相關調整說明請詳各該期財務報告更(補)正說明。6.因應措施:重新上傳103第4季至111年第3季各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7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一併更正上述各季度之XBRL或iXBRL財報。 |